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施祥贵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对现有的《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二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行新股 18,554,687 股，导致公司总

股本变更为 130,554,687 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13055.4687 万元。因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号为 320682000064642。</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141344737。</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 万股，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 万股，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8,554,687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30,554,687 股。</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00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55.4687 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55.468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p>

《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公司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含本数），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